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批筹建物流信息互通共享技术及应用 国家工程实验室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圆通速递”）全资子公司圆通速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圆通有限”）近日收到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的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下发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开展物流信息互通共享技术及应用国家工程实验室组建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发改办高技[2017]159号）文件，原则同意由圆通有限联合有关单位筹建物流信息互通共享技术及应用国家工程实验室。

一、筹建该国家工程实验室的相关背景

针对我国物流信息互联互通不足、物流装备信息化自动化程度低、物流标准体系不完善等问题，围绕提升物流运营效率和寄递安全水平的迫切需求，建设物流信息互通共享技术应用研究平台，支撑开展物流数据融合与分析、物流数据共享与开放、物流仓储运输配送智能协同等技术的研发和工程化。通过建立物流信息互通共享试验与应用平台，形成国内一流的科研环境，主动承担国家和行业重大科研项目，在物流信息互联互通、开放共享和物联网智能装备等重点研究方向取得一批关键技术成果并成功转化，构建“互联网+物流”领域自主知识产权和标准体系，形成可持续的产学研协同创新机制，为推动物流信息互通共享的技术进步和产业发展提供技术支撑。

基于圆通有限丰富的快递物流行业经验、强大的信息技术实力以及突出的创新研发能力，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由圆通有限联合有关单位共同筹建物流信息互通共享技术及应用国家工程实验室。

二、筹建该国家工程实验室的宗旨及发展方向

通知要求在国家工程实验室建设和发展过程中，应紧密围绕物流信息互通共享技术及应用发展的需求，开展相关产业关键技术攻关、重要技术标准研究制订，集聚、培养产业急需的技术创新人才。建立促进国家工程实验室良性发展的运行机制，探索和实施适合行业特点的具体措施，着力解决行业发展的重大技术问题，提高产业自主创新能力，建立该领域发展趋势和重大问题的研究机制，积极完成国家有关部门委托的科研课题和行业技术咨询工作，主动提供行业发展研究情况和重要进展，更好地为国家和行业发展服务，支撑“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发展。

三、对公司的影响

物流信息互通共享技术的研发及应用系集聚整合创新资源，加强产学研用结合，突破关键共性技术，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动力支撑，获批筹建物流信息互通共享技术及应用国家工程实验室，是对圆通速递信息化科技化能力、创新研发能力以及资源整合能力的充分肯定。

物流信息互通共享技术及应用国家工程实验室仍在筹建阶段，短期内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从长期发展来看，物流信息互通共享技术的研发及应用对快递物流行业发展意义重大，将对公司创新能力提升、创新机制发展以及行业信息互联互通、行业装备水平提升、行业标准制定等起到重要推动作用，有利于提升公司及行业物流装备的信息化自动化程度、标准体系建设及运营效率等，未来会对公司及行业产生积极影响。

四、风险提示

物流信息互通共享技术及应用国家工程实验室尚处于筹建阶段，未来能否按要求完成规定的任务和目标尚具有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17年2月24日